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11 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3 月 7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南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长 柯建忠.....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雄府办〔2023〕1 号）.....17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分散式风电场征地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雄府办〔2023〕2 号）..... 18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雄府办〔2023〕4 号）.....2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雄科协联字〔2023〕1 号）.....24

人事任免信息

2023 年 1-3 月人事任免 39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0日在南雄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南雄市市长 柯建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韶关市决策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市人民，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严峻的风险挑战，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运行，迈出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南雄的坚实步伐。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32.3亿元、增长0.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亿元、增长8.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亿元、增长0.5%。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稳住经济大盘，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复耕复种撂荒耕地2.16万亩，完成粮食播种52.66万亩、产量20.95万吨，入选全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百强县”创建名单。巩固传统优势产业，新建烤烟房240座，收购烟叶17.18万担、收购金额2.77亿元。加快特色产业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基地规模达到10万亩，丝苗米产业园（扩容提质）入选全省2022年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中药材产业发展基地入选广东省首批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科学发展牧业，建成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各1家，建成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3家，利民屠宰厂投产运营，生猪产业园入选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入库重点推荐名单。二是工业

经济持续向好。依法依规盘活处置高新区闲置低效企业，完成 4 家企业、246 亩闲置低效用地处置。稳步推进园区扩园，完成 3217 亩土地征收，积极谋划绿色植保产业园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园区智慧化封闭管理系统投入使用。高新区被列入全国 31 个发展农药产能重点园区之一、是广东省唯一入围的园区，涂料产业集群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精细化工、竹纤维、陶瓷建材等传统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1.4 亿元。大力培育工业企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14 家。三是第三产业企稳回升。大力提升旅游景区品质，帽子峰旅游景区被确定为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珠玑古巷·梅关古道景区顺利通过 4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鴉子寨森林康养基地列入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名单。积极发展旅游新业态，成功举办首届文创产品设计作品征集活动，帽子峰镇获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水口镇水口村入选广东省乡村研学旅行特色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加快电商产业发展，创建“广府珠玑”区域公共品牌，推出南雄鹅王系列预制菜，被列为全省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挖掘农村消费潜力，成功承办由工信部发起的“信息消费助力乡村振兴”区县行（南雄站）活动，布点工业品下行示范点 50 个。四是项目建设支撑有力。招大引强有新成效，组建“6+6”招商队伍，高质量推进产业链招商，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50 个，合同投资额 117 亿元，新开工项目 61 个，新竣工项目 41 个，完成年度投资额 28.1 亿元。实施重点项目 43 个，完成年度投资 62 亿元、完成率 103%。成功争取上级资金 51.6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4.36 亿元投入到 106 个项目。

二、推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

一是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持续推进城区扩容提质，北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中心城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建设安置房 985 套，实施 30 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公共地下停车位 508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取得实质性成效，列入全省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首批示范县创建名单，成功通过省卫生城市韶关市级考核验收评审。有序推进 10 个镇“139+”美丽圩镇建设。加快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610 个自然村完成交工验收，512 个自然村进入商业运营。出台农业转移人口交通补贴、住房支持等政策，助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二是乡村

振兴全面推进。大力开展乡村建设，建成红层沃土·缤纷湖珠乡村振兴示范带（湖口段），新建“四小园”1057个。推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完成农房外立面改造1271户。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完成208个行政村村内干路硬化195.5公里。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面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成立镇级农业发展公司18家，创建乡村振兴车间18间，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帮扶项目136个，208个行政村村集体收入均达到10万元。创新开展乡村治理工作，推广运用乡村振兴积分制、乡村治理清单制，文明幸福家庭积分评比试点工作作为省乡村治理典型案例上报农业农村部。成功列入2022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三是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全面推行“林长制”，组织实施56个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项目，深入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完成国土绿化7.4万亩，推进主田镇黄峰岭大径材种植培育示范基地建设，坪田银杏市级森林公园管理处被评选为银杏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梅关古驿道重点线路生态修复项目入选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项目。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浈江河河坪国考断面水质整改工作，顺利通过韶关市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等次为优。四是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显著改善，建成高标准农田2万亩，垦造水田2293亩，完成43宗病险山塘除险加固，中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投入使用。交通网络更加通达，雄信高速公路完成投资14亿元，持续推进S516线公路路面改造及S342线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佛岭隧道顺利贯通，水南桥头至莲开净寺道路竣工通车，完成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58.8公里、农村公路路网联结工程20.2公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有序推进208个行政村弱电线路整治，新建5G基站204个、4G基站155个、光缆1287.6公里。

三、深化改革创新，经济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一是创新驱动取得新成果。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达1.3亿元、增长63.9%，占GDP比重0.99%，为历年来最高水平。提高创新平台的研发能力，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8家、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1家、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44家。二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落实“改革攻坚规范治理·担当作为年”活动部署，开展16项规范治理专项行动，推动18个重点领域“立改废”248项政策制度。持续推进县域医共体改革，南雄市医共体总院

正式揭牌成立。深入推进天然气利用改革，全面完成城区燃气企业整合，实现“一张网”供气目标。有序推进“双变”改革试点建设，盘活原烟叶复烤厂土地资源。深化“三农”制度改革，宅基地制度改革经验做法被农业农村部推广。推进全省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成立南雄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协会，社会化服务土地面积 26 万亩。三是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96% 的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99.9% 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即办件占比达 100%，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办事环节压至 1 个，实现 0.5 天办结。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最慢一天、最快一小时”。全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645 个政务服务事项免提交证明材料。“粤商通”平台广泛应用，市场主体注册率达 100%， “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在韶关市首次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考核中列入“红榜”。

四、保障民生福祉，群众生活品质明显改善

一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大力增进民生福祉，8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占比达 84.72%。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城乡困难群体供养补贴等标准持续提高，完成 100 套公租房建设和 64 户农村危房改造，完成 51 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及 100 户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新增 2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开展“千员助万企”活动，建成广东省“南粤家政”培训基地，新增城镇就业 2531 人。二是公共服务供给得到优化。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疫情防控顺利转段，最大程度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教育质量持续提升，完成市一中运动场改造、雄中体育馆提升、第三小学扩建等项目建设。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率达 100%，校内课后服务实现“双覆盖”，13 所学校分别获评省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省绿色学校，5 所学校获评韶关市劳动教育特色学校。深入推进健康南雄建设，中医院顺利搬迁至北城新院区，人民医院获认证为国家级胸痛中心、国家防治卒中中心单位，第二人民医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获国家通报表扬，顺利通过广东省健康县（市、区）验收。文化事业加快发展，“南雄板鸭制作技艺”列入广东省非遗项目公示名单，市文化馆被评为国家一级文化馆，我市被列入 2021-2025 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单位。三是平安南雄建设不断深入。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南雄 67 条”措施，坚决打赢安全生产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战，系统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坚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科学做好森林防灭火、汛期“龙舟水”防御和低温冰冻灾害天气防灾减灾救灾等各项工作。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水口镇下湖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乌迳镇田心村、古市镇丹布村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会治理共建共享，“雪亮工程”实现全覆盖和并网建设，高质量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期间维稳安保工作。

五、加强自身建设，治理能力水平有效提升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省、韶关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政府决策规则和程序不断健全，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和法律顾问制度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成为常态。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意见建议、议案提案 182 件，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有力维护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此外，人武、国防动员、退役军人、统计、气象等工作不断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关心下一代、慈善、老区建设、史志研究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南雄极不平凡、极不容易的一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拼搏的结果。一年来，全市上下笃定必胜信念，以“不进则退”的警觉警醒，在逆境中转折，在困境中突围，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干出了爬坡过坎、攻城拔寨的奋进新气象！各级干部在自我加压中争先进位，在实干担当中勇开新局，经受住了涉滩之险、闯关之艰，彰显了南雄人民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甘落后的志气骨气！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干部群众，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南雄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南雄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县域经济总量规模较小，投资特别是工业投资增长仍

需加力；镇域经济发展薄弱，特色农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圩镇承载辐射能力不强。**二是**产业结构不优。资源优势发挥不充分，园区集聚度、支撑度、贡献度需要增强，工业占 GDP 比重不足 30%，龙头企业较少、创新能力不强。**三是**市场活力不足。居民消费、文旅消费尚未全面恢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仍然比较困难，营商环境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四是**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还有亟待解决的难题。**五是**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风险隐患仍需高度警惕。**六是**部分干部服务意识、进取意识、担当意识不够强，服务发展、破解难题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要求及省委书记黄坤明在韶调研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韶关市委“三大战略、六大行动、三大提升”及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建设绿美南雄，增进民生福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南雄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围绕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优化产业结构，做强实体经济

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快实现产业体系升级发展，以产业发展坚强底盘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壮大工业经济。工业经济强，则实体经济强，而工业经济要强，就得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质量强市，大力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全

力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制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精准服务企业发展，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完成 15 个项目增资扩建，推动彤置富、华电等企业稳产达产，推动星河无机盐、迪福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推动机汇、羽涛等一批续建项目加大投资力度，确保乐华陶瓷二分厂建成投产。积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澳华高端新材料、汉和储能电池、整市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新增产值超 5 亿元企业 1 家、亿元企业 7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 家。

全力提升农业品质。南雄是农业大县，要稳固农业基本盘，就要力争从传统农业大县转变成为“三强三优”的农业强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政策，实现全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动态平衡。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持续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实施烟稻轮作，全年粮食种植面积不少于 53 万亩。推动特色农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新建烤烟房 820 座，完成黄烟种植 7.3 万亩、烟叶收购 20.4 万担。鼓励建设高效养殖场，推动生猪产业园建设，加快明雄公司、温氏鱼鲜生猪养殖基地及立华家禽全产业链建设。发展壮大脐橙、茶叶、中草药等特色农业产业，大力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加快南药、丝苗米（扩容提质）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进度。推进农业品牌化。以科技、品种、业态、模式创新，丰富农产品品牌内涵，新增 2 个以上有机或绿色认证，培育 2 个以上“国字号”“粤字号”品牌，建设 1 个以上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全力推动服务业升级。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优化，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抢抓机遇，加快推进服务业恢复振兴。纵深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推动核心景区提档升级，加快推进珠玑特色文化小镇建设，支持帽子峰旅游景区、鴉子寨森林康养基地、泉水谷漂流度假村等创建 4A、3A 级旅游景区，积极打造岭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展示园。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民宿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全力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南雄段）建设，稳步实施长征历史步道、入粤第一仗展示园、三年游击战展示园等项目建设，开发利用龙华山、青嶂山温泉，打响温泉康养旅游品牌。探索推进文旅数字化发展，积极推进珠玑数藏项目。继续办好重走长征路、“非遗”+旅游、姓氏节、文创产品设计征集、银杏季、梅花季等文旅活动，实施“广府珠玑”品牌民宿评选，持续打造节庆文旅消费增长点。加快公共品

牌包装推广，引进、扶持一批预制菜先行先试企业，提升“广府珠玑”品牌营销运营能力，实现特色产品量产。持续壮大电商产业。扎实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建成统仓共配物流中心，实现物流快递降费 10% 以上。繁荣发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推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净增限上批发零售业企业 5 家，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 亿元以上。

二、推进重大项目，扩大有效投资

强化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聚力抓好“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推动项目数量、建设质量、投资总量“三量齐升”。

狠抓平台建设。高水平的产业平台，是吸聚产业和项目的梧桐树。坚持把高新区作为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主平台，积极推进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省级特色产业园创建，力争实现工业总产值 60 亿元、增长 13%，工业增加值 12 亿元、增长 16%。高新区一期深入实施“腾笼换鸟”，完成 6 家闲置和低效用地企业置换，盘活土地 300 亩以上。高新区二期大力提升承载能力，做好东拓首期建设区前期工作，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整体风貌。推进国家林业生物产业基地建设，完成 800 亩连片成熟用地产业招商目标，引进提取竹叶黄酮技术、银杏生物医药产业链等优质项目，推动竹基纤维新材料项目竣工验收。抓好高新区三期建设，启动绿色植保产业园建设，引进 10 家绿色植保企业并开工建设。

狠抓招商引资。招商引资是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抓项目，关键是抓招商引资。充分挖掘和统筹全市、特别是乡镇的资源和闲置资产，成立产业链招商分队及乡村振兴招商分队，发挥南雄籍在外能人、商会、招商平台等资源优势，实施引优引强攻坚行动，强化“一把手”招商，积极推进小分队靶向招商、产业链定向招商、清单式目标招商，形成全民大招商格局。聚焦先进材料制造、林业生物、绿色植保，新能源及能源储备，特色农业，林业经济，文化旅游康养，现代物流，绿色矿业等重点产业，吸引一批产业链领军企业、500 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南雄。充分发挥链长制作用，鼓励链主企业依托资源、产业等优势，引进上下游配套项目，延伸产业链条，做大产业规模。全年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40 个以上、合同投资额超 100 亿元，新开工项目 21 个、实际投资 25 亿元以上。

狠抓项目建设。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按

照“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聚焦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做深做实项目谋划工作，确保项目库在库数量保持在80个以上，总投资240亿元以上。提升入库项目的质量和成熟度，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做好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申报工作，主动承接上级改革事项，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中央和省的“大盘子”。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固定资产投资支撑性项目工作台账，持续推进道路交通、新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园区重大工业项目，集中力量突破重大项目，全年实施重点项目43个、完成投资60亿元。

三、改善营商环境，增强发展活力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南雄的金字招牌。坚持用改革的精神、创新的思维、一流的服务，全力打造亲商重商、便民利企的营商环境。

优化服务体制机制。破解营商环境瓶颈，关键是优化跟踪服务和推动落实的体制机制。实施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对标提升行动，力争在韶关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中争先进位。成立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实施项目建设“一把手”工程，市领导各领办1个高质量发展工程，制定优质企业引进扶持激励措施，实行月汇报和周调度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落实重点项目领导挂点督办、挂点联络制度，深入开展“暖企”行动，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全面落实援企惠企安企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健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涉企收费整治专项行动。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资源要素保障是拉快项目建设进度条的“助推器”。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力破解项目建设要素制约。提升土地要素支撑水平，加大批而未供、闲置用地盘活处置力度，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00亩。推行“标准地”出让，用水用气审批流程压减至2个环节，及时解决项目征拆、资金、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突出问题，确保“拿地即开工”，让重点项目无障碍落地、无障碍建设投产。开辟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发挥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作用，推行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分类改革，采取“并联审批”“容缺预审”“上下联动审批”等集成服务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率达到50%以上、审批逾期率低于5%。

打造一流政务环境。政务环境是观察一个地方营商环境的最直观窗口，要吸收借

鉴先进地区改革经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造政务信息数据展示中台，探索数据共享在行政审批中的应用。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套标准”，推进企业和个人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深化电子证照系统应用，推动更多事项“免证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取消名称预先核准，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及无纸化登记，把企业注册时间压缩到0.5个工作日。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推广二手房“带抵押”登记新模式，全面排查和妥善处置不动产登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创新永无止境。强化科技人才支撑。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开展技术创新，支持自由能、绿洲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完成技改投资1.5亿元。大力培育创新主体，建立高新企业培育库，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力争新增“专精特新”企业8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家，新增申报省级、市级工程研究中心4家。深入贯彻落实“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持续实施“丹霞英才计划”和“韶州工匠计划”，启动人才驿站高新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强化财税支撑。集中财力支持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保持财政支出规模适度增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卫生、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支出，确保占比80%以上。紧盯中央和省、市政策动向，积极沟通对接，争取更多的指标、项目、资金、政策向南雄倾斜。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金融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金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深入实施“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改革，实现原复烤厂“双变”改革项目建成投产，谋划启动乐华陶瓷“双变”改革工作。

四、强县联镇带村，促进融合发展

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争当全省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提升县城承载能力。不断增强县城吸引力，更好满足群众安家就业需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制，加快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融合衔接，纳入“一张图”系统管理。稳步推进城市拓展和更新。加快推进北城区

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新建市政道路 3 公里、绿地面积 3 万平方米，推进北城区商住商业综合体建设，谋划建设汽车商贸城、美食街等项目。持续推进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启动大福名城农贸市场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终端智能分类处理项目，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地下停车场、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城乡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等工程。加快智慧南雄建设，实施“一网统管”县域治理项目，实现数据共享共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与通信、交通、公安、教育、医疗等领域深度融合，深化应用场景建设，提升现代化社会治理水平。严格城市管理执法，常态化推动“六乱”整治，加大力度查违、拆违、控违，实现违建“零增长、减存量”。

强化镇村经济功能。坚持以城带乡，加快形成特色鲜明、多点支撑的新型城镇化格局。着力提升镇村干部服务经济建设的能力水平，最大限度地调动镇村干部参与经济建设的积极性。支持核心发展区的雄州、珠玑、全安、湖口、古市等镇（街道）连片融合发展，做大镇域经济总量，增强辐射带动功能；支持重点发展区的乌迳、坪田、界址、水口、南亩、黄坑、邓坊、油山等镇盘活现有资源，做强传统特色产业；支持生态发展区的主田、江头、帽子峰、澜河、百顺等镇加快促进资源资产价值化、生态产业化。核心发展区、重点发展区、生态发展区每个镇（街道）新增招商项目及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分别不少于 5 个、3 个和 1 个。全面完成“139+”美丽圩镇建设，不断优化教育、医疗、托幼、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原享有的“三权”，强化农业转移人口“五有保障”，着力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稳步实施 S342 线全安至帽子峰段和市区过境段改建工程，完成农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 100 公里，推动雄信高速公路如期通车，做好韶赣铁路复线（动车）、雄乐高速、井全高速南雄段前期工作。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项目，完成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稳粮保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统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试点建设，完成乌迳等镇管网改扩建工程，完成农村供水工程（100-300 吨/日）接管运营，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达 75%以上。谋划推进南雄盆地大型灌区创建，稳步实施南雄盆地灌溉水网连通工程，争取列入国家大型灌区名录。提升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

完成全市所有行政村“三线”整治任务，新建基站 200 个。

五、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南雄样板

坚持党建引领，大力推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着力打造乡村振兴新样板。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压实监测帮扶责任，及时落实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健全产业帮扶利益联结机制，深化拓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广泛动员国有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万企兴万村”“万名乡贤帮千村”行动，发挥强镇富村公司作用，盘活镇村闲置资源资产，加强项目储备建设，新增 7 间乡村振兴车间，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 50 个行政村村集体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其中 15 个达到 50 万元以上。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南雄要美，农村必须美。有序推进国家、省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打造“三和三美”乡村。实施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分批次开展村内道路（支路、巷路）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大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省定贫困村污水设施移交管护，确保设施有效运行率达 75%以上。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完成粤赣驿道和红层沃土·缤纷湖珠示范带（湖口—黄坑段）建设。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慎推进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两项试点”工作，积极化解农民建房和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完成试点村“三变”改革工作，探索建立农村“三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机制。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深化公共型农业社会化体系改革，培育一批具备全过程托管能力的服务组织，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创新乡村治理模式。以创建全国苏区县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示范县为牵引，深化“三治融合”，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突出党建引领关键作用，深化市镇村三级领导干部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工作机制，推动组织、力量、资源“三

个下沉”，全面开展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网格化”“积分制”“清单制”三项工作，扩大试点村范围，强化乡镇服务功能。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村创建。

六、建设绿美南雄，守护绿水青山

深入推进绿美南雄生态建设，统筹推进生态治理提升和发展空间优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林长+警长”制度，充分利用智慧林长平台，加强林业管理。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更新 1.55 万亩、新造林抚育 1.9 万亩，中幼林抚育 5.57 万亩。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完成投资 1.4 亿元、林地收储 1.5 万亩。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绿美古树乡村。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建设，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巩固深化创森建设成果，争取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强化生态污染防治。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机制，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河湖岸线保护，推进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清理整顿，狠抓浚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河坪断面水质全年达标。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打好蓝天保卫战。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推进高新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年处理 2 万吨废活性炭再生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运营。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完成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任务。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高新区危废中转中心项目投入运营。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摸清我市矿产资源底数，对油山片区硅质原料、建筑用花岗岩资源和澜河百顺片区高岭土、石英砂资源开展深入调查，完成全安镇密下水新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和江头镇地热资源探矿权的出让。统筹做好国有土地出让和拆旧复垦、水田垦造指标交易等工作。扎实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 10 处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项目验收。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完成油茶新造林建设 2000 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2700 亩，促进毛竹、银杏、茶叶等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不断延伸产

业链。推动林权类不动产制度改革创新，开展林业碳汇碳普惠工作。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逐步提高私家车、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

七、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南雄父老乡亲。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社会保障关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孤儿保障政策，严格执行社会救助保障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适时提高补助标准。加强“一老一小”保障工作，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办好普惠托育服务，启动医养结合中心建设，持续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程，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大力稳就业促增收。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定之基。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落实“促进就业十条”等政策措施，推行就业实名制服务管理，实施“互联网+就业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事项“一件事打包办”。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推动“韶州客家菜”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积极推动重点企业与院校共建产业就业培训基地，构建产业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劳资纠纷预防化解，构建根治欠薪体系，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教育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面向未来的事业，再怎么重视都不为过。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上好学”的期盼。持续推进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启动北城区托幼一体化教育项目及学前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实施学前教育“5085”攻坚工作，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90%以上。谋划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完成 2 个义务教育集团组建，启动实验小学扩容提质项目，完成一批乡村小规模 and 农村寄宿制学校改造。发展高品质高中教育，加强基于新课程新教材的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完成南雄中等职业学校搬迁建设项目，达到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启动中小学危房改造新建项目。

深化健康南雄建设。健康是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有力有序抓好新阶段疫情防

防控工作，对照“乙类乙管”防控新要求，聚焦“保健康、防重症”目标，全面做好新冠疫苗接种、重点人群保护及重点物资保供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转段平稳有序。继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推进医共体总院组团式帮扶工作。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完成妇幼保健院、雄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项目。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完成2家村级中医阁建设。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成4个镇卫生院新建和5个镇卫生院修缮。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市，争创1个省卫生镇、10个省卫生村。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持续开展非遗进校园进景区、“十百万”非遗宣讲、“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推出一批文化研究成果和文艺精品力作。扎实推进科普示范县创建，倡导全民阅读，打造“品阅珠玑”文化品牌，开展线上线下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做好市博物馆新馆及科技馆布展工作。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打造一批示范文明实践所（站）及文明实践综合体，完成35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亲情连线”服务等文明实践品牌项目。

增进军民军政团结。全面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和就业创业保障。落实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等政策，营造全社会尊军崇军浓厚氛围。

今年市政府将继续办好10件民生实事，具体事项由各位代表票选决定。

八、守牢安全底线，维护和谐稳定

绷紧安全发展这根弦，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防线，守住底线，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为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安全感。

构筑安全稳定防线。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力抓好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完善监测预警指挥系统，强化应急救援设施和队伍建设，提升镇村一级应急管理能力，抓好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安全、森林防火、防低温冰冻等工作，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巩固省食品安全示范县

创建成果，严守食品、药品、化妆品及特种设备“三品一特”安全底线。

深化平安南雄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下访和包案制度，推进“庭所共建”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巩固和提升“雪亮工程”优势，加强市镇指挥机制和基层综合网络建设，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南雄。

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强化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完善防范化解政治、经济、社会等重大风险预案。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妥善处置化解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进移动支付示范镇创建，提升金融管理与服务水平。开展金融风险监测和排查，积极稳妥做好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处置。强化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九、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狠抓落实的能力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以新的更大作为奋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中央、省、韶关及市委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切实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创新联动机制，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锤炼过硬作风。坚持清单管理抓项目、对账销号抓工作、“四不两直”抓督查、

奖罚问责抓考核，扣紧责任链条，锁定责任闭环，推动工作高效落实。注重在实践中磨砺，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完善考评机制，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大力营造为实干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的良好氛围。

守牢廉洁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紧制度笼子，深化专项治理，紧盯权力运行各环节，管好关键人、管住关键事。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高质量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狠抓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加强公共资金、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躺平不可取、躺赢不可能、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推动南雄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为实现“两个走在韶关前列”、争当全省苏区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而团结奋斗！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市政府 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

雄府办〔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规〔2022〕13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第四季度	修订
2	南雄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市发改局	第一季度	制定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分散式风电场征地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3〕2 号

百顺镇人民政府、澜河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分散式风电场征地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市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

南雄分散式风电场征地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加快推进南雄分散式风电场征地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征收工作，保证征地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南雄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雄府办〔2021〕4号）及《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雄府规〔2022〕2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南雄分散式风电场征地项目坐落于南雄市百顺镇、澜河镇，征地面积：5.29 亩。
项目四至：以项目实测范围为准。

二、实施单位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百顺镇人民政府、澜河镇人民政府。

三、补偿面积及地类确认

（一）土地面积及地类确认

被征收的土地面积以测量作业单位实际测量和百顺镇、澜河镇人民政府确认为准，地类以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现状数据为准。项目范围内个体面积之和不能超过测量作业单位实测范围总面积。实际地类与现状数据不一致情况下，由被征收人提供佐证材料，百顺镇、澜河镇人民政府进行核查并出具情况说明上报南雄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按照实际地类为准进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住宅）建筑面积确认

1、被征收房屋以权利人持有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合法批准文件、司法文书载明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2、被征收人不能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其他有效司法文书，但能提供其他合法凭证的，经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认定为合法建筑的，以测量作业单位实地测量和百顺镇、澜河镇人民政府确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3、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原则上不予补偿。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非住宅）面积确认

被征收的地上建筑物（非住宅）面积以测量作业单位实际测量和百顺镇、澜河镇人民政府确认的面积为准。

四、补偿方式

（一）土地征收补偿方式

土地征收补偿依据本方案补偿标准计价补偿。

（二）留用地补偿方式

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关于南雄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农用地面积的10%返拨。留用地补偿原则上补偿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次征地留用地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折算时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三）地上附着物（住宅）征收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住宅）征收补偿原则上进行货币补偿，但符合规划条件且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可另行安排宅基地建房补偿。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非住宅）征收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非住宅）征收补偿依据本方案补偿标准计价补偿。

（五）社会保障费用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标准计提养老保障金。

五、补偿标准

（一）土地、留用地及地上附着物（青苗）征收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

地类 地区类别	耕地（万 元/亩）	园地（万 元/亩）	林地（万 元/亩）	养殖水面 （万元/ 亩）	未利用地 （万元/ 亩）	非农业建设 用地（万元/ 亩）
III级	4.04	3.03	1.818	4.04	1.616	4.04

注：III级为湖口镇、主田镇、古市镇、水口镇、油山镇、南亩镇、邓坊镇、坪田镇、澜河镇、界址镇、帽子峰镇、江头镇、百顺镇；标准为：南雄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2、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

根据《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雄市 2018 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雄府【2018】57 号），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最低出让价为 124 元/平方米，按照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折算时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规定，留用地补偿价格 124 元/平方米，即征收一亩土地，留用地货币补偿价格为 8266.71 元。1 亩=666.67 平方米。

3、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雄府规〔2022〕2 号）执行。

（二）线性工程补偿标准

农村硬化道路、电力线（杆、塔）、通信设施、水利设施、输油（气）管道、地下供水管（网）、电缆光缆等搬迁事宜由用地单位与线性工程设施相关单位自行协商解决，同时百顺镇、澜河镇人民政府协助线性工程设施单位解决种杆或使用管道的搬迁事宜。

（三）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原则上不予补偿。

以上地上附着物不尽事宜，由百顺镇、澜河镇人民政府上报南雄市人民政府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六、其他

（一）本方案只适用于南雄分散式风电场征地项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百顺镇、澜河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土地管控工作，利用航拍技术对征地范围

内进行拍摄，固化影像数据，并委托测量单位对征地范围进行精准测量，不得使用皮尺丈量，要做到1户1地1图标准。此外，百顺镇、澜河镇人民政府做好征地宣传工作，明确告知村民已固化影像证据，凡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抢种的农作物和抢建的附着物（包括通讯、供电设施、水利工程设施以及生产、生活、坟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房屋补偿费用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

（三）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设有抵押权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征收人不承担解除房屋租赁、抵押及产权纠纷当事人之间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土地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土地征收部门先按本征收方案核定补偿金额或按市场评估价予以提存，被征收人可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解决。

（五）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征地、拆迁工作的首要分子，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速从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凡有扰乱社会秩序、阻碍建设项目和破坏建设项目，造成损失的，视情况轻重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八）被征收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征收补偿方案有异议，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土地征收实施单位书面提出，也可书面请求要求听证，逾期未书面提出请求，视为放弃权利。

（九）本方案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另行补偿的，可由百顺镇、澜河镇人民政府上报南雄市人民政府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进行另行补偿。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雄府办〔202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 288 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是否组织 听证	组织承办 部门	决策时间
1	南雄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否	市自然资源局	第四季度
2	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	是	市自然资源局	第四季度
3	征收我市供水企业原水费	是	市水务局	第四季度

关于印发《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的通知

雄科协联字〔2023〕1号

各镇（街道）科协，各有关单位，企业科协、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科普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委、市委关于深化改革攻坚、加强规范治理工作部署，依照《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协联〔2022〕1号）、《关于印发〈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市科协联字〔2022〕1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科普教育基地实际，制定《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法制审核编号：雄法审〔2023〕1号），现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3月13日起施行，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南雄市科学技术协会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13日

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韶关市和南雄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实施方案》），做好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动员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充分挖掘和有效利用社会科普资源，扩展科普宣传阵地，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推动我市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以固定场所、展品为主要依托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并依法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场所，包括：①综合科普场馆：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等科技场馆。②专业科普场馆：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及医疗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③其他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场所：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各类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等。

第二章 创建与认定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以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为目标，旨在组织、鼓励各类机构参与科普活动，按照新发展阶段科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托各地域和各领域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资源要素，通过深化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全社会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五条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均可自愿按照《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以下简称《认定申请条件》后附）开展创建工作，申请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第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由南雄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和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共同认定命名。市科协和市工信局是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评估和复核

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市科协负责。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由南雄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镇（街）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三类单位负责推荐。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具备一定条件的机构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按照《认定申请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认定申请。

第七条 申请认定程序。

（一）申报和推荐。申请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机构可任选第六条规定的推荐单位中的一家提交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方可参评科普教育基地。各推荐单位按照《认定申请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确定是否推荐并排序。

（二）专家评审。市科协、市工信局组织专家依据《认定申请条件》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评审并提出认定建议名单。

（三）公示和命名。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协、市工信局予以认定命名“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颁发牌匾。

第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5年，到期需重新申报。

第九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的国家和省、市各类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创新创业基地等机构，可优先认定为科普教育基地。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市科协、市工信局是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管理和宏观指导部门。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属地与推荐单位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市科协和市工信局、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对科普教育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推荐单位和市科协、市工信局工作指导与考核，主动及时报告科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第十一条 市科协、市工信局和各镇（街）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部门要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支持，不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鼓励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将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纳入系统内业绩认定范围，对科普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宣传推介。

（一）市科协、市工信局将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提高基地科普工作人员的科学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开展基地间的互动合作、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不

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管理水平。

（二）市科协、市工信局维护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的合法权益，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创造条件，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项目择优扶持。市科协、市工信局将择优资助科普教育基地开发和共享优质科普产品。科普教育基地举办的科普事业，享受国家、省相关政策优惠。

（三）支持科普教育基地跨界跨地域联合开展主题行动（活动），整合资源，打造具有号召力、影响力和示范性的科普教育基地活动品牌。

（四）市科协、市工信局根据各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现状，择优向国家、省、韶关市等相关部门推荐申报“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韶关市科普教育基地”。提高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积极性。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社会公众对科普的需求，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科技传播、科普基础设施等工程，做好科普活动内容的设计组织与执行，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

（一）科普教育基地每年需定期对外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长期开放。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全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广东科普嘉年华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二）科普教育基地开发的科普资源，可自愿提供给市科协、市工信局使用，共享的科普资源数量和质量作为科普教育基地评优和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科普教育基地应运用科普宣传挂图、图书、展板、录像片、宣传册、网站或网页等多种手段，采用讲座、培训、竞赛、表演、游戏、咨询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四）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加全国、省、韶关市和南雄市的科普活动。特别是在全国科普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全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广东科普嘉年华等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活动。

（五）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与当地社区、乡村、学校、机关、事业、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的联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共同推进科普工作。

（六）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对科普工作的总结、研究和宣传工作。积极发布基地简介、宣传材料、科普活动预报、科普活动总结 and 报道等。做好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

计划，并建立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科协报送科普工作总结。

（七）科普教育基地要设立联络组或联络员，组织实施相关的工作，及时反馈和沟通科普活动工作情况，并接受市科协、市工信局的工作指导，同时接受有关市直单位，及所在镇（街）科协的业务指导。

（八）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大投入力度，培育、建立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创新科普资源环境条件，利用多种方式发动公民参与科普活动。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协、市工信局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其“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 （一）单位（机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不具备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称号仅代表科普工作成绩和荣誉，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售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和称号用于宣扬反动言论、封建迷信、欺骗误导公众、谋取不当权益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科协和市工信局，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2. 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测评表
3. 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4. 科普志愿者注册登记表格

附件 1

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管理机制

1. 具有法人资格，或是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2. 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有专门的科普工作领导和组织机构，制定和执行科普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配有必要数量的、稳定的、合格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3. 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4. 接受市科协、市工信局和所在镇（街）科协的指导，配合开展上述单位下达的科普工作任务。

二、基础设施

1.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普设施，建有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并具备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条件与设施。①综合科普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②专业科普场馆：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③其他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场所：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的室内外科普展示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企业生产线（车间、生产场所）或科普展厅应不少于 50 平方米。

2. 科普教育基地应在显著位置设专栏，公示场馆的开放制度。其内容包括：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办法(对象、时间段、标准)、接待办法(联系人、联系电话、网址)等。

3. 科普教育基地应设有科普画廊（栏）、科普展品、科普演示设备等科普设施，科普画廊（栏）长度不少于 50 米，展示内容每年更换不少于 2 次。展品内容丰富、

科技含量较高，数量和质量应满足作为科普场馆开放的要求，其中互动展项的数量不少于总展项数的 20%。

三、开放时间

年开放天数：综合性科技馆以及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不少于 200 天；专业科技馆、天文台（馆、站）、医院、中小学展教场所、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等不少于 50 天；企业生产线和室内科技展厅年开放日应不少于 30 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行长期开放。

四、队伍建设

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建设科普协会或科普工作志愿者队伍，纳入市科普志愿者协会组织管理，有专人负责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科普工作，每年不少于 30 人次。

五、科普活动

1. 做好科普活动的内容设计，除普及科学知识外，还要宣传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培养公众对科学探索兴趣等方面的内容。

2. 每次科普工作会议和重要活动有文字和图片备案；编制科普工作年报。

3. 突出主题，有较丰富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4. 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双创周、科普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主题活动，定期开展科普活动，特别是在全国科普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全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广东科普嘉年华等重大活动期间，坚持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每年参与开展大型科普活动不少于 2 次。

5. 与所在镇(街)的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关系，携手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每年开展相关专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2 次。

6. 科普活动要充分体现公众参与的理念，互动效果强。

7. 加强科普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

六、资源开发

为实施南雄市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主动开发共享科普类图片、挂图、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动漫作品、科普报告、科普研究文献、专题科普展览、展品、藏品、科普活动资源包和各种新颖实效的科普资源。由市科协、市工信局资助开展的科普产品，应免费提供给市科协、市工信局使用。

科普资源开发标准：主题鲜明、内容科学、手段新颖、范围广泛，在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1. 思想性：符合国家的宣传出版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管理条例，有助于提高公众的科学素质与创新意识。

2. 科学性：主题健康，格调高雅，内容科学，概念和科学技术术语表达准确严谨，数据及实例真实可靠。

3. 先进性：构思新颖，能将创新的理念融入作品中，能通俗易懂地反映最新科学理念、科学知识、科技成果，及科技工作的重点，公众关注的热点；制作手段先进，技术质量好，表现形式具有时代感，创新性。

4. 艺术性：语言生动有趣、引人入胜，富有特色，艺术水平高，具有感染力。科普图书、挂图、报刊作品要求文字精炼，图像精美；广播电视科普节目、科普多媒体作品要求音像质量高。

5. 特色性：科普资源应结合基地自身特点和公众科普需求，新颖独特、吸引力强。

6. 实用性：作品发行量大，受众面广，收视率、点击率高，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原创性：作品无抄袭，并无著作权的争议。

8. 互动性：作品应注重与受众的互动性，增加受众的参与感。

附件 2

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测评表

基地名称：

总分：

测评项目		分值	测评依据及方式	得分
基本条件 (25 分)	具备完善的科普管理制度，将科普工作列入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奖励范围。	5	有关文件、会议记录、专职人员简况、工作档案。	
	具备一定规模的、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5	实地查看、设备清单	
	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5	实地查看、展教资源清单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5	人员及志愿者档案	
	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	5	财务证明材料	
科普工作及活动 (40 分)	科普展览、展品研发能力及成果。	4	资料、实物	
	开发、集散科普资源包、积极参与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4	资源包（光盘、挂图等）	
	具有完备的开放制度并遵照执行，是否能保证开放时间、开放内容、受众人数。	6	文件、告示、资料	
	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全国、省、市级重大活动。	7	活动档案、照片、录像等资料、文件	
	扩大基地科普宣传教育的覆盖范围，主动推进社会化科普活动。	7	活动方案、文件、总结	
	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展览、报告、讲座等）形式、手段、方法的创新。	7	活动设计、资料样本，活动记录、时间、人数、内容、辅导情况、文件、报道、总结	
	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5	会议纪要、培训计划、总结、证明材料	

科普工作效果 (25分)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的要求调整科普工作思路,扩大对重点人群的辐射力。	5	文件、记录、资料	
	科普工作得到县(市、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活动推广、经验推广。	7	剪报或复印件、录像带、材料	
	科普教育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	5	证书	
	具有示范性(科普教育特点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场所规模较大、科普内容科技含量高;在本地影响较大,在大型科普活动中表现出色,具有示范性)。	8	文件、记录、资料	
近期科普规划 (10分)	制订的科普发展规划是否符合申报单位的实际情况,是否具有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4	文件、资料	
	科普发展规划的内容是否从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角度出发。	6	文件、资料	
满分		100	总分	
专家测评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测评单位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评审用表,不需申报单位填写。

附件 3

南雄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南雄市科学技术协会
南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 X 年制

填写报送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南雄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申报单位名称应与盖章单位名称一致，申报单位应按照表内要求如实填写。

二、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三、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拟申报类型”：A. 场所类，B. 非场所类。

（2）“其他相关材料”：申报单位需要提供附件材料的，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四、格式要求：（1）填写申报表时，字体规格、大小和行距要一致，用 A4 纸排版打印，不得手写填报；（2）附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清晰复印，提交的照片不使用原件张贴，采用电脑彩色打印，每张 A4 纸排列 2—4 张，并注明照片的简要内容；（3）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后，请按申报表、附件材料目录表和附件的顺序排列。

五、申报表封面加盖单位印章，最后一页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科普分管部门		联系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拟申报类型：A	B				
上级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单位性质		宣传栏（总长/米）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科普展示面积 (m ²)	
员工总数		科普专职人员		科普兼职人员	
年经营性收入（万元）			年科普经费支出（万元）		

科 普 经 费 来 源	上级拨 款 占 比 例		已投入科普设施 建设资金(万元)	科普馆	
	社会捐 助 占 比 例			宣传廊	
	活动收入占比例			设 备	
	经营性投入占比例			资 料	
年开放天数		年可接纳参观人数			
科普宣传教育主要学科领域					
基本情况简介：（资源条件、现有科普设施、机构、队伍、开展的科普工作、科普活动与近期规划等，2000 字以内，可另纸说明。）					
其他有关材料内容：（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镇（街）以上科协，市级学会或市直有关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市科协、市工信局审批意见：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4

科普志愿者登记表格

团队名称				所属机构		成立时间		团队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服务总时间	
队员信息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专 长	职 称	联系地址		邮编	

人事任免信息

2023 年 1 月任命：

谢 明同志为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梁乃煌同志为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

叶小明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朱瑞凝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 韵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朝玉同志为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道煌同志为市生态公益林管理总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江南同志为韶关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23 年 1 月免去：

曾 智同志的市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

雷会雄同志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调市木材检查站工作；

梁乃煌同志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肖建生同志的市生态公益林管理总站站长职务。

2023 年 3 月任命：

蓝惠娟同志为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免去其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职务。



主 管 主 办：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 政 编 码：512400

联 系 电 话：(0751) 3822980

传 真：(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